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欧亿日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9号

江门市新会区欧亿日用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盛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0719035574）经营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向丽娟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国成五金加工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0号

江门市新会区国成五金加工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博旺精密部件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DU67MA1A）经营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向丽娟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1号

江门市德隆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百隆租赁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DF3JLD21）经营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向丽娟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华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2号

江门市华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

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向丽娟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鼎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3号

江门市鼎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

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向丽娟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辉焯陈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4号

江门市新会区辉焯陈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

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向丽娟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友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1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睦）市监罚告〔2025〕15号

江门市友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。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

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子良、向丽娟

联系电话：6530246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04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